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YUE TECHNOLOGY LIMITED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1座8樓808-8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許智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光柏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侯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葉善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發行或買賣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後的任何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或根據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之法律及法規及任何就此適用之其他法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常青

香港，2025年4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Cricket Square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1座
8樓808-809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西南寧
歌海路9號
廣西體育中心配套工程綜合體
東塔B座辦公區
9樓912室

附註：

1. 本通告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之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8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及第113條，許智聰先生、張光柏先生、侯昶先生及葉善敏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6. 就上文第4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僅於其認為對股東利益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建議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行使其權力，要求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10. 倘「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2025年5月18日(星期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maiyuesof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常青先生、王宇飛先生、許志聰先生、鄧彩蝶女士、張光柏先生及葉善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昶先生、胡忠強先生及林培干先生。